

长春市人民政府关于长春市 2024 年决算和 2025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2025 年 8 月 21 日在长春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上

市财政局局长 梁冰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市政府委托，向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报告 2024 年决算和 2025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请予审议。

一、2024 年决算情况

2024 年，全市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东北全面振兴和吉林工作的系列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市委对财政经济工作的总体部署和市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有关决议要求，稳中求进，改革攻坚，加力提效落实积极财政政策，高质量发展扎实推进，全面振兴取得新成效。在此基础上，财政改革发展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财政运行总体平稳。重点报告以下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按照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要求，2024 年省里收回共享收入

下放数。涉及市本级和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与 2023 年比较的情形，均采用同口径数据。

市本级收入 294.9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101.7%，与 2023 年同口径持平；加上上级补助收入、债务转贷收入、上年结余收入、调入资金、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 497.8 亿元，收入总量为 792.7 亿元。市本级支出 354.7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5.9%，增长 7.2%；加上补助下级支出、债务转贷支出、债务还本支出、上解上级支出、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 438 亿元，支出总量为 792.7 亿元。市本级实现收支平衡。

从市本级收支决算情况看，税收收入 176.4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103%，同口径下降 4.2%，主要是汽车等重点行业税收增长乏力，以及制造业小微企业缓缴税费 2023 年集中入库抬高基数、减税降费政策翘尾等因素影响；非税收入 118.5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99.8%，同口径增长 6.9%，增幅和规模较大主要是加大统筹盘活资产力度增收。支出完成调整预算的 95.9%，其中部分科目与调整预算相差较多，主要是一些据实结算项目支出低于预算。市本级收支各科目的预算数、决算数及其对比分析，详见市本级决算草案。

2024 年，市本级预备费预算 3.7 亿元，未安排使用，全部转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开发区决算情况分别在各自报告中列示，一并向会议报告。

其中：长春新区收入 12.8 亿元，增长 8%；支出 30.3 亿元，下降 4.9%。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以下简称中韩示范区）收入 4.5 亿元，增长 258.5%；支出 9.1 亿元，增长 114.5%。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以下简称经开区）收入 8.6 亿元，下降 6.2%；支出 16.5 亿元，下降 6.7%。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以下简称净月区）收入 7.1 亿元，增长 5.1%；支出 21 亿元，增长 12.6%。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以下简称汽开区）收入 6.9 亿元，下降 25.4%；支出 53.8 亿元，下降 12.3%。长春莲花山生态旅游度假区（以下简称莲花山区）收入 0.8 亿元，下降 48.2%；支出 5.6 亿元，下降 13.7%。

汇总市本级和县（市）区决算，全市地方级财政收入 427.5 亿元，同口径增长 1%；加上上级补助收入、债务转贷收入、上年结余收入、调入资金和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 966 亿元，收入总量为 1393.5 亿元。全市支出 1056.2 亿元，下降 1.7%；加上上解上级支出、债务还本支出、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结转下年支出等 337.3 亿元，支出总量为 1393.5 亿元。全市实现收支平衡。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市本级收入 290.6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97.2%，下降 19.6%，降幅较大主要受房地产市场影响（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273.3 亿元，下降 20.1%）；加上上年结余收入、地方政府专项债

务转贷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下级上解收入、调入资金等 499.4 亿元，收入总量为 790 亿元。市本级支出 438.8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3.8%，下降 15.6%，主要是按照以收定支的原则，收入减少则其所安排的支出相应减少；加上补助下级支出、专项债务还本及转贷支出、结转下年支出等 351.2 亿元，支出总量为 790 亿元。市本级实现收支平衡。

开发区决算情况分别在各自报告中列示，一并向会议报告。其中：长春新区收入 1.8 亿元，下降 79.4%；支出 33.2 亿元，增长 128.8%。中韩示范区收入 6.2 亿元，增长 236.8%；支出 12.2 亿元，下降 47%。经开区收入 2.2 亿元，增长 37.5%；支出 9.5 亿元，下降 27.4%。净月区收入 6.1 亿元，增长 41.3%；支出 63.8 亿元，增长 36.4%。汽开区收入 1.2 亿元，下降 56%；支出 5.1 亿元，下降 55.8%。莲花山区收入 0.7 亿元，下降 15.3%；支出 11.2 亿元，增长 51.7%。

汇总市本级和县（市）区决算，全市收入 332.6 亿元，下降 21.4%；加上上年结余收入、上级补助收入、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等 651.5 亿元，收入总量为 984.1 亿元。全市支出 653.8 亿元，下降 16.2%；加上调出资金、专项债务还本支出等 330.3 亿元，支出总量为 984.1 亿元。全市实现收支平衡。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市本级收入 12.4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102.6%，增长 96.4%，

增幅较大主要是国企利润收入好于预期，以及一次性缴纳利润收入和股息股利收入；加上上年结余收入 0.1 亿元，收入总量为 12.5 亿元。市本级支出 0.7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6.9%，增长 112.3%，增幅较大主要是收入增加，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支出有所增加；加上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11.8 亿元，结转下年支出 0.1 亿元，支出总量为 12.5 亿元。市本级实现收支平衡。

2024 年，仅市本级编制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市级（不含九台区和四县市，下同）收入 235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8%，下降 16.1%；加上滚存结余收入 288 亿元，收入总量为 523 亿元。市级支出 210.7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2.6%，下降 19.1%；当年收支结余 24.3 亿元，年末累计结余 312.3 亿元。收支降幅较大主要是，2023 年机关保准备期差额结算的收支对比基数较大。

汇总市级和九台区、四县（市）决算，全市收入 352 亿元，下降 0.3%；加上滚存结余收入 316.5 亿元，收入总量为 668.5 亿元。全市支出 322 亿元，下降 3.3%；当年收支结余 30 亿元，年末累计结余 346.5 亿元。

需要说明的是，2024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总量的决算数，与向市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报告的执行数一致。市级社会保险基金决算数与执行数

有差，主要是社保基金 2024 年执行情况于 2024 年 10 月编报，数据为预计执行数；决算于 2025 年 3 月编报，数据为年终会计核算数。

（五）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政府债务限额情况。截至 2024 年末，省财政厅核定全市（不含四县市，下同）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3180.8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967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2213.8 亿元。

政府债务余额情况。截至 2024 年末，全市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3158.4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951.9 亿元，专项债务 2206.5 亿元。均未超限额。

政府债券本息偿还情况。2024 年，全市偿还到期地方政府债券本息费 269.3 亿元，其中：本金 172 亿元（通过发行再融资债券偿还 165.2 亿元，使用预算资金偿还 6.8 亿元），利息费 97.3 亿元。

政府债券相关情况。2024 年，全市共发行新增政府债券 252.8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23.1 亿元，专项债券 229.7 亿元），重点支持了农村公路“百村提升”、乡村振兴、长榆高速、经济圈环线、双碳产业引导、创新产业园、“一厂一策”、绿色循环产业、二次供水、电网建设和供电能力提升等项目。

（六）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深入贯彻落实二十届三中全会关于预算绩效改革的部署，秉

持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多策并用，着力打造“长春市财政绩效管理 2.0 体系”，全面涵盖事前评估、目标编制、事中监控、事后评价及结果应用等全流程管理环节。完善事前绩效评估体系，组织对新出台政策和新增总投资额 1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加强绩效目标管理，强化绩效目标引导约束，完成全市 88 个预算部门、1800 余个项目的绩效目标审核。聚焦全过程绩效监控，选取 16 个 1 亿元以上的重点项目，对项目执行进度和资金使用情况实施双监控。强化绩效评价与结果应用，对 8 个项目和 114 项财政支出政策开展绩效评价，将评价结果与调整预算安排、完善政策、改进管理有机衔接，为零基预算改革打下坚实基础，累计节约财政资金 27.2 亿元。

（七）积极的财政政策落实和重点财政工作情况

一是稳定财政基本盘，全力做好开源节流。全力盘活增收。深入开展国有资源资产“大起底”，盘活利用资源资产 175 亿元以上，甄别收回存量资金 14 亿元，统筹支持经济社会发展急需事项和领域。全力向上争取。全市共争取新增专项债券额度 236 亿元，争取超长期特别国债、增发国债、中央预算内资金等各类转移支付 312 亿元，有力支撑大项目建设、稳政府投资。坚持过紧日子。出台具体举措，建立评估机制，全力压减非必要、非急需、非刚性支出 20 亿元以上。

二是服务高质量发展，助力振兴突破攻坚。支持市场主体发

展。全面落实延续优化完善的税费优惠政策,全年减税降费退税超 150 亿元; 落实政府采购支持政策,全年授予中小微企业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153 亿元。支持产城融合发展。投入 117 亿元支持科技创新、人才引育、平台园区建设等,促进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深度融合; 统筹资金 101 亿元推动产业转型升级,支持汽车、光电等产业, 以及永春现代生物医药城、北湖未来科学城建设; 投入 100 亿元助力城市更新,提升城市功能和精细化管理水平; 投入 93 亿元助力县域突破,推进区域协同、城乡融合发展。支持办好民生实事。投入 33 亿元支持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投入 41 亿元改善生态环境,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 投入 57 亿元支持住房保障体系建设,推进棚户区、老旧小区改造; 投入 135 亿元提升社会保障水平,企业参保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连续 20 年增长,城乡低保、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等稳步提标。

三是推动管理科学化,着力防范化解风险。防范政府债务风险。接续推进化债工作,加强全口径债务监测监管,稳步压降融资平台,展期降息缓释偿债压力,守住债务警戒线和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风险底线。强化财政科学管理。坚持“三保”优先顺序,出台提级管控机制,实行分类管理、分级管控、差异帮扶,兜牢“三保”底线。出台调整财税管理体制七项措施,推动财力下沉、税种下放、库款下移、资源下投,增加基层自主财力 20 亿元以上。扎实推动财政改革。率先启动零基预算、基金管理、国有投

资改革，破解支出固化、撬动作用不明显等问题。以长兴基金为母基金，参与设立各类基金累计达 36 支、投资项目 404 个，总规模 249 亿元，财金融合撬动社会资本 222 亿元，放大 8 倍以上；创新“基金+招商”模式，年度招引 41 个优质项目落户；坚持做“耐心资本”，出资占比 70%支持种子基金建设，新组建科技成果转化专项基金，投早投小投长期投硬科技，不断放大基金撬动招引效应。

二、2025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以来，全市上下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认真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持续用力、更加给力，打好组合拳”的要求，严格执行市人代会批准的预算，持续向上发力、向内挖潜，向改革要动力、向管理要效益，上半年全市财政运行平稳，主要收支指标好于预期。

（一）上半年收支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

按照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要求，2025 年起地方级金融业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调整为省级固定收入，以下指标均采用新口径数据。

市本级收入 130.4 亿元，为预算的 42.7%，同口径下降 11.5%。其中：税收收入 96 亿元，为预算的 51.4%，同口径增长 14.5%，主要是受盘活涉及税费集中入库影响；非税收入 34.4 亿元，为

预算的 29.1%，下降 45.9%，主要是受去年资产资源盘活大幅抬高基数影响。市本级支出 166.2 亿元，为预算的 45%，增长 10.8%，主要是在兜牢“三保”底线、兑现产业政策等方面加大保障力度。

开发区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在各自报告中列示，一并向会议报告。其中：长春新区收入 11.1 亿元，同口径增长 86.9%；支出 14.5 亿元，增长 37.3%。中韩示范区收入 6.8 亿元，同口径增长 140.2%；支出 3.8 亿元，增长 30.2%。经开区收入 4.3 亿元，同口径下降 1.6%；支出 7.6 亿元，增长 5.3%。净月区收入 3.9 亿元，同口径增长 4.7%；支出 8.7 亿元，增长 4.9%。汽开区收入 6.8 亿元，同口径增长 65%；支出 25.7 亿元，增长 79.4%。莲花山区收入 0.8 亿元，同口径增长 44.3%；支出 2.4 亿元，增长 6.5%。

汇总市本级和县（市）区情况，全市地方级财政收入 223.4 亿元，同口径增长 3.3%。全市支出 513.5 亿元，增长 8%。

2. 政府性基金预算

市本级收入 20.2 亿元，为预算的 6.8%，下降 21.3%，主要是政府性基金预算以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为主，土地市场尚未明显复苏。市本级支出 17.7 亿元，为预算的 6.8%，下降 73.9%，主要是按照政府性基金预算“以收定支”的原则，收入下降，相应安排的支出也有所下降。

开发区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在各自报告中列示，一并向会议报告。其中：长春新区收入 2.4 亿元，增长 139.5%；支出 8.5 亿

元，增长 361.5%。中韩示范区收入 3.4 亿元，下降 35.3%；支出 5 亿元，增长 347.7%。经开区收入 0.4 亿元，增长 35.8%；支出 3 亿元，增长 587.6%。净月区收入 0.5 亿元，下降 80.1%；支出 3 亿元，增长 43.1%。汽开区收入 0.6 亿元，下降 8.5%；支出 7.1 亿元，增长 2275.4%。莲花山区收入 0.3 亿元，下降 8%；支出 1.5 亿元，增长 95.1%。

汇总市本级和县（市）区情况，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37.1 亿元，下降 20.9%。全市支出 76.3 亿元，下降 21.2%。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按照全省相关部署要求，2025 年起县级及以上政府应编制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部分县（市）区、开发区 2025 年起开始编制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市本级收入 0.3 亿元，为预算的 9.5%，下降 86.3%，主要是金融类企业未能如期上缴收入。市本级支出 99 万元，为预算的 4.4%，下降 98.3%，主要是部分企业为解决历史遗留问题所需要的项目资金申请时间较晚，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安排较上年大幅下降。

开发区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在各自报告中列示，收支均为零，一并向会议报告。

汇总市本级和县（市）区情况，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3 亿元，下降 86.3%。全市支出 99 万元，下降 98.3%。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市级收入 132.9 亿元，为预算的 42.9%，增长 26.8%，主要是上半年机关保开展准备期差额结算，导致收入高于上年同期。市级支出 104.9 亿元，为预算的 37.2%，下降 4.2%。

汇总市级和九台区、四县（市）情况，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167.6 亿元，增长 22.9%。全市支出 137.8 亿元，下降 0.8%。

（二）上半年预算执行特点

一是收入保持稳中有进、以进促稳。上半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收入增长 3.3%，增速居副省级城市第 3 位，3 月份以来累计增速稳定在 3% 以上。特别是通过挖掘耕地占用税、契税等地方税种增收空间，支撑税收实现较高增长。

二是新兴行业蓬勃发展、动能可期。上半年，受车企竞争加剧、房地产尚未回暖等因素影响，全市传统支柱行业税收走势偏弱；反观信息、科技等新兴服务业税收虽然规模较小，但增幅明显，呈现快速发展态势，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23%），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业（59.1%），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14.6%）等行业全口径税收均呈现较大幅度增长。

三是支出保障更加积极、精准有力。上半年，各级财政部门在及时足额安排“三保”基础上，不断强化资源统筹、优化支出结构，加大产业转型升级投入力度，加快推动汽车等传统制造业提质焕新、“四新”产业（新能源、新装备、新材料、新医药）

抢占新赛道、光电信息等产业持续优化壮大，支持县域高质量发展等重点任务及时落地，保障城市精细化管理、创新产业园等重点项目稳步推进，加力提效支持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四是预算改革有保有压、有放有控。深化零基预算改革，全面评估重大政策决策，推进支出标准体系建设，打破支出固化格局，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把有限资金更多用在改善民生、推动发展上。加快推进市以下财政体制改革，一方面加大下放力度，增强基层自主财力；另一方面对各区分类管理、提级管控，确保基层财政平稳运行。

同时，我们也清醒看到当前全市财政运行和预算管理中仍存一些需要关注的问题，如财政收支矛盾日益突出、基层“三保”压力较大、财政管理水平还有提升空间等。市人大有关方面提出了意见建议，审计和财会监督也发现了相关问题。我们高度重视，将认真整改加以解决。

三、下一步重点工作安排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经济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在听取吉林省委和省政府工作汇报时的重要讲话精神，更加自觉以中央对形势的科学判断统一思想、统一意志、统一行动，认真落实省委十二届七次全会和市委十四届九次全会部署，积极识变应变求变，保持定力、坚定信心，扎实做好财政“十五五”谋划，努力完成全年目标任务，有力支撑“十四五”圆满收官，有效服务全市高质

量发展。

（一）着力抓增收聚财力，稳固财政运行基础。聚焦拓财源稳增长，深挖增收潜力，为财政平稳运行打牢坚实基础。全力促进增收。强化财税联动、协同共治，跟踪重点行业、企业、税种变化，强化税收征管，挖掘非税收入增长点，确保应收尽收。深化盘活挖潜。进一步推进国有资源盘活，挖掘公共数据等国有资源价值，进一步压紧压实责任，形成盘活合力。加力向上争取。立足“政策、项目、资金”三张清单，持续跟踪“两重”“两新”等方面国家政策动态与试点示范项目进展情况，力争获取更多资金资源支持。

（二）着力抓统筹优支出，强化振兴突破保障能力。围绕加快建设长春现代化都市圈、全力打造“一中心、五高地”，坚持集中财力办大事，不断强化财政服务保障能力。强化撬动作用。统筹资金资产资源，优化支出结构，着力强化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财力保障。支撑产业升级。聚焦加快推动“3转、4强、7新”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纵深推进“5616”科创行动计划，强化市区联动放大基金作用，以投促引推动战略性新兴产业布局，加强重点产业链延链补链强链，赋能产业升级。跟进光电、医药、数字化转型升级等领域政策资金需求，全力做好服务保障。支持城市更新。多措并举支持城市运行管理和更新改造，助推城市面貌焕新升级。保障民生福祉。进一步巩固养老、就业、医疗、救

助等水平，助推教育优质均衡发展，保障重大民生项目建设。

（三）着力抓防控守底线，夯实安全发展根基。坚持底线思维，增强忧患意识，聚焦防范化解风险，强化管控、多点发力，促进财政平稳运行、可持续发展。兜牢“三保”底线。进一步厘清区级财力水平和必保支出底数，夯实“三保+”财力保障。动态监控关键指标，严格“三保+”资金专账管理。加强债务管理。强化债券项目和资金“双线”管理，完善专项债券资金管理制度体系建设，夯实各地各部门年度债券还本付息计划，加强对重点城区、开发区指导监督，压实主体责任。有效有力有序推进平台出清，督促平台公司有效利用匹配资源资产实现稳定收益，进一步强化风险管控。严肃财经纪律。严字当头规范财经秩序、严肃财经纪律，聚焦重大政策、大额资金、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加强监督，强化纪律刚性约束，进一步健全管理长效机制，筑牢财政资金规范使用“安全线”。

（四）着力抓管理推改革，提升财政治理效能。着眼强化财政科学管理，持续抓好财政改革任务落实，深入整改审计查出问题，努力向改革要动力、向管理要效益，更好提升财政治理效能。推进财政体制改革。清晰界定市与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重点推进城建、教育领域改革，着力增强基层财政自主能力。深化零基预算改革。全面评估重大政策决策，清理一批、修订一批、调整一批，打破支出固化格局。强化对标准设立的全过程管理，逐

步构建科学、规范、合理的支出标准体系。强化预算绩效管理。聚焦公共服务等领域开展评价，建立“绩效—预算调整—政策优化”联动响应机制，强化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直接挂钩，以“问效”促“增效”。健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绩效评价制度，完善制度链条、强化结果应用，提升国有资本配置和运营效率。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做好今年财政工作任务艰巨、责任重大。我们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自觉接受市人大常委会监督指导，积极发挥财政职能作用，为推动长春高质量发展明显进位、全面振兴取得新突破作出贡献。